

授權委託書

適用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 股份數目 <sup>(1)</sup>	H股
-----------------------------------	----

本人/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全權委託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主席或<sup>(2)</sup>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個人/單位出席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決議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指示		
		贊成 <sup>(3)</sup>	反對 <sup>(3)</sup>	棄權 <sup>(3)</sup>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決議號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sup>(6)</sup>		
2.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2.01	關於選舉徐萬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委託人簽名<sup>(4)</sup>： \_\_\_\_\_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_\_\_\_\_ 委託人股票賬號： \_\_\_\_\_

受託人簽名： \_\_\_\_\_ 受託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委託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填上以你的名義登記並擬授權代表人代表之股份數目，若未填上數目，則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你的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
- 對各議案欲投票贊成者，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欲投票反對或棄權者，請在相應欄內加上「✓」，若無任何指示，則將被視為由委託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投票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您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您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您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本授權委託書必須由你或你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則授權委託書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由其負責人(或書面授權人)簽署。

5. H股股東應將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1) 股東大會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2)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3)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4)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監事會改選，應選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3名；應選監事2名，監事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6.0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01	例：李××	
6.02	例：陳××	
6.03	例：黃××	

某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6.00「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投資者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	—	—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